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0號

原告 林紘維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被告 范浩智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被告 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紀竣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38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李俊彥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